

最新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 饭店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书(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及规模：

2、工程地点：富阳 路 号。

3、工程范围：土建、钢结构等(不包括装潢、电力部分)

4、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2、工期进度：核定总工期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作业，订列相关安全措施。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4、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化作业，各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三、工程款支付原则1、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工程款支付：1) 土建材料进场、施工人员到位后，支付总价的_____%。

2) 钢架结构结顶后，支付总价的_____%。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_____%;根据计划工期，延误天暂扣进度款_____%，延误_____天，暂扣_____%，以此类推。

4) 总价的_____%做为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1、在施工中如质量经常出现问题或返工，特别是主体工程严格不合格，管理无程序可视为无施工能力，作为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2、工程进度：工期进度完不成，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五、补充条款

六、合同生效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竣工及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时间：

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

乙方：（工程资料承包负责人）

（甲方）承包施工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快速、优质、安全完成工程任务，现将本工程的工程技术资料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包工包料（甲方提供现场资料员食宿）。

乙方承包内容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内承包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质监存档资料、备案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存档工作及材料送检工作（测量计量资料除外）。保证所有资料依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结合现场情况编制和装订成册；乙方承担的各项资料符合各主管单位对资料的验收及档案馆的存档规定和配合甲方将技术资料的移交。甲方分包项目由分包单位编辑整理资料（电力埋管、交通信号、园林绿化、亮化等），乙方配合归档。如由乙方编辑整理，费用另行协商。照片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制作，甲方提供设备。如要求专题片□dvd等制作，费用另行协商。

按本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最终签订的结算书为准）的4‰计算（包括人工工资、资料形成中的电脑□a4打印机□a4纸张等耗材、一般性送检运输费用）。

乙方必须按现行工程竣工资料的规范要求、强制性文件以及质监部门和档案馆的要求整理、编制、装订，必须保证工程技术资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质监、甲方、监理单位和档案馆的要求，确保甲方顺利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入场甲方付给乙方铺底金贰万元整（作为本工程包工包料资料前期费用），施工过程中每月支付乙方5000元/月。领取档案馆资料初验合格证竣工预验收付

足乙方95%工资款，其余工资款在资料完整、备案后一次性付清。工程工期为甲方合同工期。超过工期甲方需支付乙方5000元/月。若因建设单位（报建手续等问题）或其他分包单位原因暂时不能备案，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壹个月内付清全部工资，如需要乙方继续备案，费用另行协商。

1、保证提供乙方需要的办公场所、桌椅、文件柜、空调、复印机等设施。

2、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及伙食，甲方负责材料试验检验费用和配合乙方送检工作。

3、甲方提供试块送检的交通工具，并提供试块制作模具、芯片及试块制作。

4、保证提供乙方完整的设计图纸（蓝图、至少壹套），及时提供各种变更资料。负责重新晒制竣工图的费用。

5、负责及时提供购买的一切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厂家资质等资料。因甲方采购材料不合格引发的问题由甲方解决。

6、负责协调与质监站、安监站及上级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负责所有验收、评奖、竣工备案的协调费用。

7、根据新规范、新要求需组织的其它验收和资料形成，及参加任何资料承包范围外的奖项所有协调费用由甲方负责。

8、监督施工管理内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完成的责任及义务，督促测量人员及时提供合格的测量资料原始数据，乙方配合打印。

1、保证一般材料、半成品送检试验及时到位，并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

- 2、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不影响本工程各阶段验收。
- 3、负责与试验室试验人员接洽。
- 4、配合甲方编辑、打印各类日常办公文件。
- 5、积极配合甲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工程施工管理，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 6、积极配合甲方参加任何资料承包范围外的奖项，费用另行协商。
-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嫖、赌、毒”等违法行为。

实验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负责。

由于乙方只承包了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在不违背甲方提出的正当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自己的工作方式及作息时间。没有特殊情况，乙方保证办公室作息时间内有人值班。

经双方签字后方具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付清工程资料费用后，本合同书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年月日

乙方（签字）：年月日

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三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

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

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

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

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

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

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

分由乙方交付。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四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承接甲方电视监控工程，工程设备造价_____元(此价格不包括工程用线□pvc管费用)，并达成以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均具优良品质，若出现质量问题，一年内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按品牌验收完毕后10天内付清设备款的80%和线□pvc管的费用。乙方承诺7天内开工，15天内全部工程结束。甲方保证在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图像质量问题的排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并负责全部设备的调试。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附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由起诉方所在地法律部门依法处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承包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1) 井数

(2) 井径

(3) 井深

(4) 开孔井径

(5) 承包方式：包轻工(含如下内容：钻机具装卸车、机械定位、开凿井孔、下井管、填滤料、封闭料和固定料、下水泵、浇井、现场安全管理等)。

(6) 工程总造价，工程结束后，按实际井深结算。

四、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 出水量吨/小时

(2) 水质： 符合当地同层水水质标准。

(4) 工期： 正常情况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第二条价格支付与结算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生活费等其它费用。

二、施工结束以最终验收合格日后七日内结清工程款。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2、确定井位、划定施工区域，保证“水、电、路”三通。

3、负责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食宿等生活问题。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验收。

5、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共同协商解决。

6、及时配合乙方做好损毁机具的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零部件费用，损毁机具以旧换新。

7、及时提供井管、滤料等。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地后应自觉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 3、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劳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
- 4、加强现场管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它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 5、分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如人为损坏机具，人身伤害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因技术原因造成事故或成井质量问题，应无偿负责修理或重凿。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或变更设计等均应双方协商，如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 4、因甲方水、电或施工场地影响而造成停产窝工，甲方应支付乙方损失费420元/台天。

第五条双方义务

-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若因水文地质和特殊自然条件造成无成井，其损失费用元/米，由甲方承担。
- 2、施工期间，若遇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水井报废时，经济损失双方各承担50%。

3、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甲方每月按滞付款的1%加收滞纳金。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结清费用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